

正本

合同编号：WYCJ-2023-9-6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建设管理单位：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6日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建设管理单位：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为实施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已接受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响应。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代表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设计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拆除原南侧行政楼和大门，拆除建筑面积约 3580 平方米；新建一栋 6 层 L 型综合教学楼（局部 5 层），占地面积约 260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50 平方米，主要包含 35 个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用房、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及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

1.3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1666 号。

1.4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2. 设计范围：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本合同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本合同设计含税包干总价为¥24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2264150.94（大

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税额¥135849.06（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 项目负责人：白雪，联系方式：15829204602，身份证号：610103198312092421，职业资格号：20196101084。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建设管理单位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支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

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

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

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

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

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设计人鲜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

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

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在支付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在支付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 其他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资料的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视具体项目而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1	建筑方案	12份	以发包人 要求为准
2	初步设计图纸	12份	
3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12份	
4	CAD电子图及电子文件(U盘)	1套	

5	施工图文件	12份（其中2份为精装版）	
备注：上述设计成果需加盖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的印章。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

如有其他前期资料需要提供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协调提供，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转包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设计人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转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9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本合同设计含税包干总价为¥24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2264150.94（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税额¥135849.06（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

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方式、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含电子版）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施工招标完成后。

说明：

(1) 如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了图纸及设计概算，但因城建计划调整不再实施的项目，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

(2) 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提供的图纸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12 份）的，增印图纸按照每公斤 100 元计算并支付费用。

(3) 每笔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4) 城市规划条例。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规定。

(7) 设计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对城建计划的调整，发包人有权减少设计内容，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若减少的设计内容已设计完成，则发包人须对此部分设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相关服务期限按照延误时间进行顺延。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详见本节第9条第(2)款第⑥项。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联系方式：/。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同通用条件。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1) 发包人责任与权利

①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任务书及前期相关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③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④若因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

⑤发包人应按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⑦由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原因提出设计变更，设计人要求的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发包人仍不能接受的，双方按发包人认可的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另

行委托设计。

(2) 设计人责任与权利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及电子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进度负责。

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年限。

③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设计人自行踏勘现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勘查联络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④设计人应配合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定期参加现场、线上例会，按需前往现场开展配合工作。

⑤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赔偿金并处罚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⑥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0 元/天，延误十五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⑦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⑧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待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白雪，联系方式：15829204602，身份证号：610103198312092421，职业资格号：20196101084。。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约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应当对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不再额外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将不予以调整。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详见本节 4.9 条。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补充内容

16.1 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需更换需以书面方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如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严重影响项目进展，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因此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赔偿。设计人接到发包人电子文件或书面招标答疑文件 24 小时内不予回复的，按照每拖延一天 5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赔偿。

1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设计人应完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约定自各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建设管理单位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16.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涉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条款始终有效。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设计成果及图纸交付发包人后，设计人仍应承担以下服务：

16.10.1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招标工作，进行招标图纸答疑。

16.10.2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图纸会审、交底。

16.10.3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指定专人负责施工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6.10.4 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修改变更图。

16.10.5 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6.10.6 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此期间如设计规范、标准有变化，及时向发包人交底并变更设计图，导致设计成果需调整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汇报情况。如确需调整，所产生的设计工作量另行商议。

16.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员情况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设计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 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1666 号。

3. 建设单位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4. 项目建设规模及服务周期

项目拆除原南侧行政楼和大门，拆除建筑面积约 3580 平方米；新建一栋 6 层 L 型综合教学楼(局部 5 层)，占地面积约 260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50 平方米，主要包含 35 个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用房、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及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5. 项目服务内容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各类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6.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886.97 万元。建设投资由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构成。

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变配电工程、弱电

工程（含校园广播系统等）、消防工程、照明工程、装饰与装修工程、智能化及信息系统、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围墙、成品电动伸缩门、成品非机动车棚、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

7. 项目场址与建设条件

7.1 项目区位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汇文路以南，玄武西路以北，汇文南路以西。符合《陕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城市建设规定（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区位示意图

7.2 用地周边及道路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拟建场地东侧、北侧为市政道路。

7.3 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 88.922 亩。（详见图 1-2）

陕西玉雷测绘成果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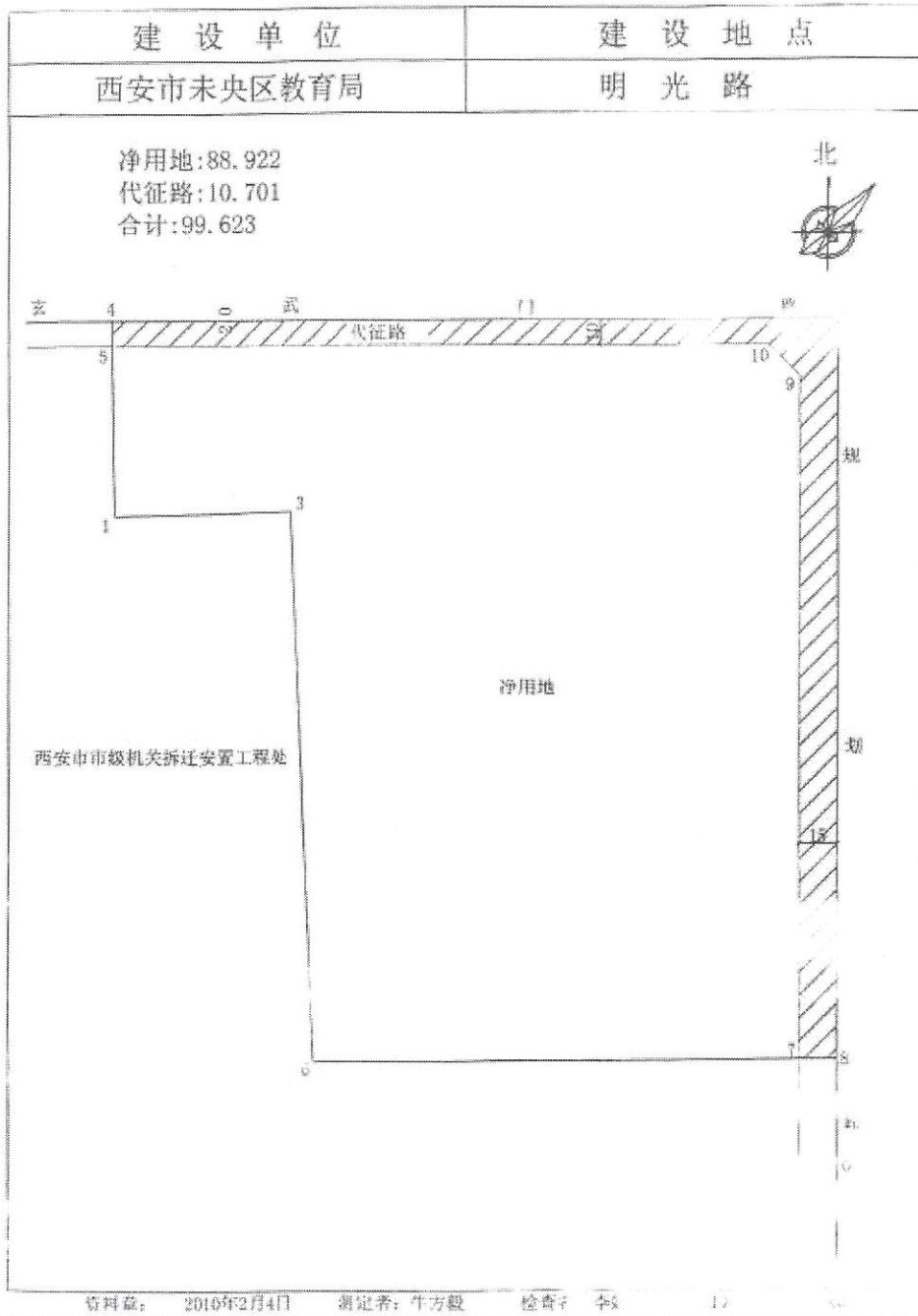


图 1-2 用地成果表

7.4 市政条件

7.4.1 供电条件

由原校区高压配电中心(位于风雨操场)引来一路高压电缆作为本子项专变工作电源。

7.4.2 给排水条件

本项目由东侧汇文南路接入 1 路 DN200 给水管。污水排入东侧汇文南路 DN300。雨水排入东侧汇文南路 DN500。

7.4.3 热力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热力官网系统。

7.4.4 通讯条件

本项目弱电通讯均利用学校原有条件。

二、设计工作说明

1. 设计依据

1.1 项目批准文件。

1.2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

1.3 设计任务书。

1.4 其他

2. 项目工作阶段、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

2.1 本项目工作阶段

本项目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 本项目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涵盖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开始到竣工结束的全过程中，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方需要的所有设计工作、设计管理工作及设计服务等相关工作。

2.2.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含室外管网总体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景观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等。

2.2.2 设计管理工作内容：承接方应组织各设计分包单位完成建设方交付的各项设计工作。对设计全过程组织管理，对设计成果予以审核，确保满足建设方的使用需求。

2.2.3 设计服务内容：承接方须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交付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设计相关的项目报批、招标技术参数、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交底、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现场服务配合、教学设备安装

配合、提供媒体相关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服务。

2.3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要求

2.3.1 总平面规划设计

总平面方案,按照总平面设计方案报建图纸深度等要求编制总平面技术性审查文件资料,提交建设方审定后,协助建设方进行报批工作,直到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规划方案、相应设计任务书等编制总平面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等)等。配合建设方完成向上级部门的报批工作,并通过初步设计的审查。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相应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总平面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道路及围墙做法,道路及围墙定位图、道路及围墙竖向布置图、室外管道综合图详图等)等。配合建设方完成向上级部门的报批工作,并通过施工图的审查。

2.3.2 单体建筑设计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包括并不限于效果图在(含主要单体效果图、沿街实景效果图等)、各专业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分析图(含功能布局图、总平面图流线组织等)。按相关要求编制方案设计文件,以上图纸文件须满足政府单体报建图纸深度要求,协助建设方进行报批工作,直到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建筑方案、相应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总说明书、专业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初步设计文件报建设方组织的各专业专家评审会评审。在按建设方和专家的意见修改深化后,提交深化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报批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相应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总说明书、专业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计算书等。提交全套施工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他需报建单位,审查通过后,出具正式施工图供正式施工使用。

2.3.3 景观工程设计

设计范围包括用地红线内所有景观设计,包括并不限于铺装、道路、种植、景观小品、照明灯具等。

按总平面规划图要求设计园景植物布置等园林绿化工程的配套施工图。

根据景观概念设计任务书要求编制概念设计方案，概念设计方案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评审意见等，进行景观方案深化工作。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方案深化设计进行景观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工作。景观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经建设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3.4 装修工程设计

装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公共活动区域、普通教室、会议室、功能部室、卫生间、办公室以及所有功能用房装修设计等内容。

根据装修概念设计任务书要求编制概念设计方案。概念设计方案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相应设计任务书，进行装修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建设方审查，经建设方确认后，承接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相应设计任务书，进行装修施工图设计工作。装修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经建设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3.5 建筑工程专项设计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幕墙及外门窗设计

钢结构设计

建筑夜景灯光设计

消防工程

智能化工程设计（包括并不限于弱电机房、安防控制中心、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梯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呼叫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2.3.6 其他

1) 本工程专项设计中如有需要由相关垄断行业设计的如：燃气、热力、高

压电源引入等设计，若建设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承接方应为上述专业设计提供技术配合、协调及质量管理。

2) 承接方须提供施工现场的服务配合和技术支持，并配合建设方完成总体规划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社会稳定风险审批、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交通评审、卫生防疫评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抗震评审、深基坑支护评审、消防验收等审批及验收工作。

三、 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 学校建设目标

为了完善未央区的总体教育布局，满足区域教育需求，结合城镇化推进程度和人口发展规划，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变化趋势，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学校，充分照顾学生就学便利，解决周边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保障区域内适龄学生接受优质教育，也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奠定坚实基础，特提出本项目。

2. 规划设计

2.1 规划及规模

未来校园在汇文路设置车行入口及人行出入口。项目办学规模为 35 班普通教室，16 个功能部室，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室，设备用房等。规划学生人数为 1925 人。总建筑面积为 13950 平米，其中地上为 13950 m²，无地下室。

2.2 建筑群落空间序列

本次设计在有限的用地内，既要考虑为新建建筑争取更多的建筑用地，还得兼顾沿学校主要出入口道路汇文路的街景形象，在满足原有教学建筑的日照要求的同时，尽可能为校园营造出最大面积的具有探索趣味的外部空间环境。

2.3 交通流线

通过校园前广场，步行上学的学生进入校园内部；可通过底层架空或者连廊到达教室。同时，底层架空的方式，保证建筑有消防车道到达，同时此处也是学校出入口，靠近市政道路，作为缓冲空间，保障了学生的人生安全。

3. 建筑设计

3.1 功能分区

新建教学综合楼是校园体量比较大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50 m²。其中基本教学单元位于 1-5 层，每层相应设计普通教室，每班教室轴线尺寸为

9400x8000。同时满足冬至日两小时的日照要求。每层围绕教学单元设置相应的开放的活动空间、教研室等。

3.2 建筑立面风格要求

建筑立面延续原有校区的红砖肌理,简洁的造型同时营造灵动的建筑立面形象。减少建筑对于城市道路的压迫感和冲击性。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相应设计阶段任务书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

2. 各阶段成果要求

2.1 方案设计

2.1.1 方案设计建议

2.1.2 设计说明

2.1.3 总平面图

2.1.4 经济技术指标表(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2.1.5 各类规划分析图

2.1.6 总体鸟瞰图、沿街效果图、主体建筑外观效果图,环境、绿化、景观效果图等

2.1.7 平面图(各功能用房布置到位、防火分区划分合理、设备用房布置到位等)

2.1.8 立面图

2.1.9 剖面图

2.1.10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 初步设计

2.2.1 设计说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2.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2.2.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2.2.4 工程概算书

2.2.5 有关专业计算书

2.2.6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3 施工图设计

2.3.1 设计说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3.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2.3.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2.3.4 有关专业计算书

2.3.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4 景观工程设计

2.4.1 方案设计

1) 总体彩色平面图

2) 总体景观设计分析图、局部透视或鸟瞰图

3) 景观节点效果图，重要节点局部放大平面、效果图

4) 照明布置图

5) 重要节点植物布置图、植物选择照片、设计说明、估算

6)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4.2 初步设计文件

硬景初步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总平面定位图、竖向总平面图、灯具布置平面图、排水平面图）

2) 细部图（景观结构大样、细部构造图、封样及说明、主要装饰材料封样及说明、主要装饰布品的样图及材质说明）

3)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软景初步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乔木种植图、灌木及地被植物图、软景设计说明及植物养护说明）

2) 细部图（乔木种植详图、灌木种植详图、草坪边缘分隔详图）

3)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4.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硬景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标注总体景观、道路、小品的定位；竖向总平面图；灯具布置平面图等）

2) 细部图（景观结构大样、细部构造等）

3) 系统图（灯具布置系统图等）

4) 概算

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软景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平面图（乔木种植图、灌木及地被植物图、软景设计说明及植物保养说明等）

2) 立面图、细部图（乔木种植详图、灌木种植详图、重要景观节点种植立面图、草坪边缘分隔详图等）

3) 软景概算

4)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5 装修工程设计

2.5.1 概念设计文件

1) 平面布置图

2) 概念设计草图

3) 室内软装搭配意向

4) 设计意向图（参考图片）

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5.2 方案设计

1) 设计说明

2) 平面图（平面布局图、平面天花布置图、平面地面铺装图等）

3) 主要背景立面图

4) 效果图

5) 概算清单

6)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5.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材料样板

2) 平面图（目录、施工说明、原始平面、平面布局、平面天花布置、平面地

面铺装、平面隔墙尺寸、立面索引、电气说明、电气图例、电气系统图、插座布置图、开关布置图、给排水系统图等)

- 3) 立面图：室内各空间立面
- 4) 剖面资料图：标准大样、节点详图、剖面
- 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

2.6 图纸要求

2.6.1 方案设计

设计文本统一以 A3(420mmX297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文本数量 12 份 (不包含报建及中间沟通稿所需图纸)。

2.6.2 初步设计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每专业每栋楼图纸规格不得超过三种。

各专业图纸数量 12 份 (其中 2 套 A4 精装本), A3 文本 2 套; 设计概算 2 份;

2.6.3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每专业每栋楼图纸规格不得超过三种。

各专业图纸数量 12 份 (精装本 2 套); 计算书 2 套;

2.6.4 电子文件

提供以上设计文件 U 盘 2 套, 其中设计文本文件使用 office 格式; 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格式 (天正 8、Auto CAD2004 版本); 彩色图纸使用 jpg 格式。

五、设计附则

1. 本设计任务书根据后续工作需要, 招标人有进一步调整、优化的权利, 将以补充设计任务书的形式修改、完善, 若两次规定有不一致之处, 按照时间先后顺序, 以后者为准。

2. 承接方有配合建设方完成报建、备案、审批、设计交底、分部分项验收, 竣工验收等施工全过程的配合义务, 并对涉及资料签章, 需到场完成的工作不得缺席。

附件 2、

设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1	白雪	女	40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2
2	高伟	男	39	副设总/建筑 审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2
3	张宏浩	男	36	建筑专业负责 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2
4	王世斌	男	51	结构专业 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教授级高工	本科	28
5	潘映兵	男	40	结构专业 审定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4
6	王波	男	35	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1
7	赵凤霞	女	54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教授级高工	本科	31
8	王彬	男	55	给排水专业 审定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31
9	黄惠	女	51	暖通专业 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30
10	陈晓辉	男	52	暖通专业 审定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28
11	杨淑丽	女	53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教授级高工	本科	32
12	曾焯	男	35	电气专业 设计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硕士	9
13	张鑫钰	女	36	造价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1
14	范鸿宇	男	39	造价设计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所递交的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ZD(2023)097CG）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含税）：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出具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项目负责人：白雪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61002637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行业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输油行业 冷冻冷藏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材行业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甲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材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甲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甲级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 甲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热力工程 甲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 甲级



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下载时间：2022-11-23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07月19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91
号9号楼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319690829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22-2031.04.22



附件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3年08月31日
-2024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白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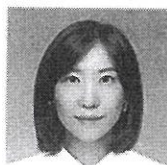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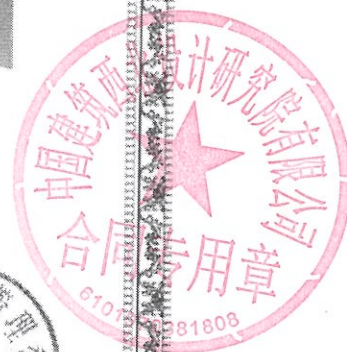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20196101084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8.31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资格证书

姓名 白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2

专业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JG0488

2019 年 07 月 20 日

